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张泽云先生、赵斌先生、黄磊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进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用途为支付采购款等经营费用;还款来源为深蓝迅通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7套自有房产,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应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资助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业务转型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向深蓝迅通提供财务资助,详情如下:

(一)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二)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深蓝迅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三)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96,312.04
负债总额	17,123,036.25
营业收入	3,665,424.80
净利润	-1,826,678.60
资产负债率	80.7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深蓝迅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持深蓝迅通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事项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

(三)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7套自有房产,清单如下:

1、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0号楼2层2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16号,建筑面积149.31平方米;

2、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6号楼2层2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8201号,建筑面积151.46平方米;

3、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6号楼11至12 层1101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字第096897号,建筑面积194.2平方米;

4、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12号楼4至5层4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04号,建筑面积127.91平方米;

5、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20号楼18至19层1804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900号,建筑面积190.77平方米;

6、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25号楼14至15层1402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8204号,建筑面积299.13平方米;

7、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32号楼24至25层2404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94号,建筑面积196.03平方米。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9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96,312.04
负债总额	17,123,036.25
营业收入	3,665,424.80
净利润	-1,826,678.60
资产负债率	80.7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蓝迅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2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7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3	瑞斯康达	2018/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35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4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 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名,代表股份267,107,141股,占公司总股本814,139,568股(自2018年10月11日至 2018年11月2日, 公司共计4,800份股票期权行权, 致公司总股本由814,134,768股变更为814,139,568股)的32.808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8名, 持有公司股份220,733,9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 代表股份46,373,15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0名,代表公司股份64,53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267,065,44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44%,41,7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65,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44%;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9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354%;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2、以267,052,24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794%,54,9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52,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794%;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79,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149%;反对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3、以267,065,44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44%,41,7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65,4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44%;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9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354%;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4、以267,060,34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25%,46,8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60,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825%;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87,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9275%;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9,182.5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84号、(2018)京03执985号、(2018)京03执988号、(2018)京03执990号、(2018)京03执99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 执 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 执 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073123号、第073124号、第073125号、第073126号、第227204号、第227205号、第208857号、第208858号、第109534号及第109535号公证书及(2018)粤广广州第153688号、第157871号、第159627号、第157888号及第157872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1)(2018)京03执984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贰亿捌仟零伍拾陆万壹仟柴佰肆拾陆元柴角肆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贰亿捌仟零贰拾捌万壹仟柴佰肆拾陆元柴角肆分为基数,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2)(2018)京03执98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柴佰零伍元玖角捌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贰亿零贰佰肆拾贰万伍仟柴佰零伍元玖角捌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贰拾柒万零肆拾陆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3)(2018)京03执98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肆亿柴仟壹佰捌拾捌万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柒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肆亿柴仟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柒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贰拾陆万零肆拾陆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3)(2018)京03执99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肆亿玖仟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伍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

(5)(2018)京03执99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1、向大业信托支付人民币伍亿肆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仟零贰拾玖元伍角伍分。

2、向大业信托支付违约金(以伍亿肆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伍角伍分扣减申请执行人已收到的差额补足资金为基数,按日利率0.05%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3、向大业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陆拾壹万壹仟柴佰零伍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0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1-10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2018年1-10月,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1.9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3.78%。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4.9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16%;火力发电量85.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99%;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1.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9%。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8年1-10月,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5.53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2.72%。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8年1-10月,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371万吨,同比减少5.53%。

四、蒸汽销售情况。2018年1-10月,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48万吨,同比增长35.4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 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监事廖崇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崇康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廖崇康先生确认本人与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廖崇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对廖崇康先生在任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大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大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5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29),拟转让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盟固利动力”)31.80%股权,交易对方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转让价格以盟固利动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435,751.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盟固利动力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68.30亿元计算,转让价格确定为21.8903元/股,转让股数为9,921.92万股(占比31.80%),金额为21.72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了《出售资产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18-47)。

截至本公告日,荣盛控股已向公司支付15亿元。目前交易双方仍在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尽事宜,交易双方将沟通解决。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1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